#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汇总5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3-05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则应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协助办理变更授权手续。乙方的代理义务、责任按《律师法》、现行律师执业纪律及道德规范执行。委托注意事项见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委托人须知》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甲方有责任如实陈述案情，提供掌握的全部证据、事实材料，及时通报案情。如甲方隐瞒、捏造事实等，或拖延、故意不告知乙方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本案件的有关通知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承担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代理。

三、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本案实行全风险收费方式：二审维持原判决，甲方不须支付律师费用，二审变更判决：甲方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壹万两千元。

四、本案法院、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乙方差旅费（广州市除外）等由甲方承担。

五、如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当事人，或对方提起反诉、反请求等重大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时，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增加律师服务费。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六、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依照本合同第三条收取律师费用。

七、甲方逾期缴纳律师费或不合理的解除合同，且乙方已经着手办理代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追收其未付律师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也可中止代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限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因本委托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二审判决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2**

(\*方)因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方第审代理人。

\*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的规定，\*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方负担。\*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方;如\*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方:乙方:

电话:电话:

年月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3**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 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4**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因与 的 纠纷一案，根据^v^《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 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委托事项包括：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具体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介绍相关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主动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 甲方清楚委托代理事项的诉讼风险，并做出独立的判断或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除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事前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按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 乙方律师不得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至少每个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类费用，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相关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 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法院或仲裁机构通知参加庭审的;

3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的;

4 不胜任委托代理事项的;

5 违反第四条第5项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

6 违反第四条第6项规定丢失甲方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超过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总额。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未报销应报销的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律师费以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时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5**

甲 方：

电话： ; 电话：

电话： ; 电话：

电话： ; 电话：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根据《^v^合同法》、《^v^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v^《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6**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v^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v^律师^v^)。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7**

甲方为处理与 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同债务纠纷事宜，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代理人。

二、代理事项包括：通过发律师函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与债务人谈判和解、申请并参加调解、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代理法院民事一审阶段诉讼、代理法院二审阶段诉讼、代理申请强制执行、代理执行和解、代理执行调解、代为签收相关款项等程序，以及其他任何可以合法收回相应款项的事项。

三、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详见双方签署的委托书。

四、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应遵守律师道德规范和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五、乙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六、乙方或者是承办律师非法使用或者非法披露在代理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乙方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但是甲方已经明确乙方全权代理且不须通知甲方的除外。

八、承办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代理的，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应于事前或事后征得甲方同意。

但是，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或者是律师助理处理文件送达、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等程序性工作或者是一般工作不需要征得甲方同意，也无需通知甲方。

九、因情况紧急，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指定其他律师接替不需取得甲方同意；但是事后需及时通知甲方。

这里的紧急情况，是指因为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疾病、交通或者通讯中断客观原因等导致乙方无法处理相关业务，而不处理该相关业务会可能影响整个案件的最后结果的情形。

紧急情况消除的，乙方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以指定原来的承办律师恢复代理，也可以指定新承办律师继续代理。

十、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案件，其他律师为新承办律师。乙方应及时将新承办律师联系方式通知甲方。

十一、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承办案件，不影响约定的律师费。

十二、为维护甲方利益，在征得甲方同意以后，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可以将案件转委托为他人办理。除甲方同意以外，转委托不得加重甲方的负担。

十三、因情况紧急，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律师将案件转委托为他人办理不需取得甲方同意；但是事后需及时通知甲方。这里的紧急情况，同第九条约定含义一致。紧急情况解除的，乙方应该及时解除转委托，或者取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转委托。

十四、因紧急情况转委托则由甲方承担费用。

甲方承担费用过于不合理的，则乙方也可以承担部分费用，但是乙方承担的部分费用不得超过总转委托费用的30%，也不得高于乙方最后律师费的总额。

十五、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对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线索而导致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该赔偿责任。

如果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件代理期内变更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案件不能按时办理或者是转交款项的的，乙方不能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该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弄虚作假，捏造事实，隐瞒情况，提供伪证，则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弄虚作假，捏造事实，隐瞒情况，提供伪证，导致案件败诉的，则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十七、甲方已得到乙方明确提醒：乙方不能保证谈判后债务人付款、到法院起诉可能败诉、即使胜诉也可能执行阶段不能令甲方满意。

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意见，均不代表承办律师就案件做出了成功或者是胜诉的保证。

十八、乙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按照案的实际情况建议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建议甲方及时起诉或者申请仲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债权的实现。

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甲方拒绝采用起诉或者仲裁或者其他合理方式保障权利的实现，则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代理工作，甲方须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甲方未及时缴纳诉讼费等有关费用为拒绝采用合理的方式实现权利的表现之一。

十九、非归于甲方或者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债权无法最后实现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丧失债权，乙方丧失律师费。

非归于甲方或者是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债权无法最后实现，包括但是不限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债务人破产且无剩余财产、法院的判决、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无法找到债务人、债务人被注销、债务人移居境外等等。

但是因为甲方或者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上述结果的，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处理。

二十、经向甲方介绍上海市有关律师服务收费的规定后，甲方选择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按风险代理的方式收取，具体收费比例、缴费时间等按照第二十一到二十六条约定办理。

二十一、甲方同意签约当日先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乙方承办律师来往的交通、差旅费用包干。

二十二、如果甲方收到债务人的相应款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给乙方作为律师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的，则每日按照未付律师费的0。5%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将相关款项转交的，甲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如果乙方代为收取相应款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扣除30%作为律师费以后，将剩余款项及时转交甲方。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转交的，则每日按照未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

乙方也可根据客观需要，可以直接将全部款项转交甲方，甲方按照前项的规定支付律师费。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将相关款项转交的，乙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乙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所支出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包括但是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证金、执行费）、申请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材料打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办案费用，由甲方负担。

若乙方垫付的，由乙方凭票据向甲方据实结算。甲方拒绝结算的，自拒绝之次日起，每日按照未结算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结算转交的，甲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代为收取相应款项的，可以按照前项的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后再将剩余款项转交甲方。

二十五、除前项规定的费用以外，乙方在本案代理过程中，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本案，只要是乙方指派的律师或者乙方的其他人员所做的工作和劳动，都不再增加或者是减少收费。

二十六、因客观或者主观原因导致以非货币财物抵债的，则前述第二十二到二十四条约定的日期为甲方取得财物所有权之日。

上述财物通过拍卖等方式变现的，则前述第二十二到二十四条约定的日期为财物变现之日。

二十七、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返还；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律师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

二十八、鉴于甲乙双方之间采用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该案件，因此，乙方也承担了更大的风险。为了公平起见，在整个案件办理结束之前，甲方不能变更代理人。

如果甲方变更代理人，则推定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代理工作，甲方必须按请求的标的额和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

但是乙方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是律师职业道德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更换代理人并不支付费用；乙方已收的代理费必须予以返还。

二十九、鉴于甲乙双方之间采用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该案件，因此，双方也承担了更大的风险。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则处理该案件。

甲方未经过乙方同意而私自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标的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债权的。应该按照请求的标的额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而私自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标的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债权的。应该按照请求的标的额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赔偿损失。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乙方与对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为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在调解协议或者是和解协议上共同签字的，为双方一致同意；在律师的书面建议书建议的范围内，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的，为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或者是乙方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对方协商并得到同意以后，为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通过会谈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并签署的，为为双方一致同意；其他能证明双方意思一致的，为一致同意。

三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应款项执行到位之日止。

三十一、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之间正式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之间作出的口头或者书面的约定。

三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件，除非另有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三十三、双方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律师协会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三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8**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9**

聘 请 人(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甲方因预防风险、避免失误、挽救损失、维护利益的需要，根据《^v^律师法》、《^v^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

3. 不定期向甲方发送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谏言;

4.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普及法律知识;

5. 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签发律师函、声明及启事;

6. 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7. 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8. 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 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0. 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11. 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2. 应甲方的要求，组织或参与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事务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八折优惠。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黄文忠具体负责前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的聘请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前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

四、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实行年度收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指定\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依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4.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5.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 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若确需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2. 甲方未按时支付顾问费用，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3. 若甲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其已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4.若乙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应在合同解除当日将合同剩余月份应分摊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返还给甲方，合同剩余期限中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九、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聘 请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受聘执业机构：x律师事务所

代 表：

年 月 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0**

委托人\_\_\_\_\_有限公司因\_\_\_\_\_事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委托受托人\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四、相关费用法律服务费：

1】 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_\_\_\_\_元)，或

2】 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

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章)受托人：(签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1**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v^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一、法律服务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下列在〔 〕中标有√符号项目的法律事务（以下简称“本法律事务”）提供服务。

（1）刑事诉讼案件。侦查阶段〔 〕，审查起诉阶段〔 〕，一审〔 〕，二审〔 〕，再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审〔 〕，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二审〔 〕，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申请执行〔 〕。

（2）民事诉讼案件。一审〔√〕，二审〔 〕，申请再审〔 〕，申请抗诉〔 〕，申请执行〔 〕。

（3）行政诉讼案件。听证〔 〕，申请复议〔 〕，一审〔 〕，二审〔 〕，再审〔 〕，申请国家赔偿〔 〕，申请执行〔 〕。

（4）仲裁案件。代理仲裁〔 〕，申请执行，或者申请撤消仲裁/不予执行〔 〕。

（5）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 〕。

2、刑事诉讼案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一案中的提供法律帮助/担任辩护人。

3、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民事/行政/仲裁）一案的诉讼/仲裁代理人。

4、非诉讼法律事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就\_\_\_\_事宜/项目提供见证/咨询/法律服务。

>二、委托权限

乙方授予甲方的委托权限为（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 〕1、一般代理（主要是指不涉及处分被代理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诉讼代理行为）。

〔√〕2、特别授权（主要是指代理人享有处分被代理人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诉讼代理行为，以下为选择项）代理人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接受法律文书送达，〔√〕申请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

〔 〕3、非诉法律事务委托权限：\_\_\_\_。

如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且委托权限与本条约定不同的，委托权限依授权委托书为准。

>三、律师

乙方指派\_\_\_\_律师、\_\_\_\_律师、\_\_\_\_律师，律师为本法律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法律事务的，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

>四、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依法维护甲方权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出具委托书。

5、乙方及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及律师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但依法或征得甲方及其近亲属同意后，可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披露所涉及秘密的除外。

>五、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否则，乙方律师有权拒绝其要求。

>六、律师费及其支付（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计件方式收取律师费，律师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律师费支付方式：

〔√〕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 〕由甲方按下列期限分期支付：\_\_\_\_。

2、〔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每小时人民币\_\_\_\_元，计时收费的最小单位为一小时。律师完成本法律事务所需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具《律师用时确认单》。

律师费支付方式：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_\_\_\_元。乙方律师根据服务时间，以《律师费用清单》方式通知甲方已支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及余额，并可通知甲方及时补充预付律师费及金额。乙方完成本项法律事务或本合同解除时，双方结算律师费，多还少补。

3、〔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收取律师费。

具体约定为：\_\_\_\_。

>七、其他费用

律师在办理本项法律事务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并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1、代理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差旅费等）；2、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等）。

>八、利益冲突

乙方及律师应当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变更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九、委托事务的完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

属于诉讼/仲裁/代理的，委托法律事务以判决、裁定、调解、案外和解、撤诉、撤销案件、终止诉讼/仲裁/执行等方式结案，或者甲方原因单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法律事务；属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完成，或者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法律事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法律事务完成或者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时止。

>十、合同的\'解除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及律师应立即停止提供法律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及律师正常完成受托法律事务情形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和赔偿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律师费用清单》提示及时足额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甲方应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2、乙方及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十二、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十三、不保证与风险提示

乙方及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本法律事务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甲方在诉讼或仲裁中可能存在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几种风险，甲方应尽量予以避免：1、诉讼或仲裁请求不明确、不具体、不完整会导致承担不利后果。随意扩大请求如得不到支持要额外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请求的增加、变更或者提出反诉、反请求应在许可或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可能不被审理。

2、提供证据应当及时、充分，超过指定的时限提供证据、不提供原始证据、证人不出庭作证、未在指定的时限内申请调取证据或申请鉴定都可能影响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故意提供虚假证据会导致承担法律制裁的后果。

3、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庭会导致缺席审理或按自动撤回诉讼或仲裁请求处理。

4、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造成诉讼或仲裁及相关文书被退回也视为已送达。在委托期间，变更联系地点或方式未告知乙方及律师的，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送达通知及代交法律文书等后果。

5、应在裁决书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否则会丧失上诉权。

6、申请人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7、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会导致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还可能遭受民事制裁（如司法拘留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调解处理。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调解处理。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甲乙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约定：

1、乙方如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委托合同、撤销委托，律师费不予退还、减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十六、生效条件（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 〕2、由甲方实际支付首次付款后生效。

在此之前，乙方及律师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七、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代表： 代表：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3**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职务：

电话：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v^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日期：日期：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4**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方；如\*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5**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在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甲方为申请改组及上市发行股票，为使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甲方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的改制及上市发行股票之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中国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不子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订公司上市采取的方式及出具意见;

2.审查或草拟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3.审查或草拟上市申请报告;

4.审查或草拟上市公司章程;

5.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就重大问题进行磋商，若有必要得签署一项备忘录;

6.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7.起草招股说明书中准备披露的事件的说明等。

六、如乙方在办理上述事项中违反事实作出明显错误的结论，致第三人对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愿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赔偿额度不超过乙方依本合同收取甲方律师费的叁倍。如在办理该事务中出现的错误是因甲方的原因所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甲方须于合同订立后30天内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按\_\_\_\_\_\_\_\_\_标准收取。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见报之日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6**

甲方 ：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因工作需要根据《^v^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乙方：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7**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x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v^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甲方因需要，意向融资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为实现融资，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包括：

1. 寻找推介资金出借方，资金出借方包括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和个人等一个或多个出借方;

2. 收集申请融资借款所需资料，策划的融资方案;

3. 以甲方名义与资金出借方沟通借款条件、利息和费用等相关事项;

4.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达成借款协议、签订借款合同，协助办理借款所需的担保、抵押、质押、保险、公证及评估等法律手续。

二、双方对服务事项的要求：

(一)委托人就委托服务事项对受托人的要求：

1、出借人的出借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元，出借期限不少于 天;

2、出借人每30天的借款利率(月利率)不高于;

3、负责提供融资借款协商场所、合同起草及文印服务，协助借款担保、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的办理;

4、在

(二)、受托人(乙方)就委托服务事项对委托人的要求：

1、甲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详细固定住址及通讯联方式、电话等身份信息资料，保证能亲自签署借款文件、办理借款手续。

2.甲方必须向乙方真实提供和陈述资信情况、借款用途、担保方式等。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融资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凭证、权属证书，并保证其提供资料、文件、凭证或权属证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为促成借款协商、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担保而实施的行为，应配合乙方与资金出借方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不得推迟或拒绝。

5、甲方据实支付办理借款担保、抵押、质押、保险、公证及评估等法律手续的费用

三、咨询服务费用：

1.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先行向受托人支付履行本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xx元(小写xx元)，受托人促成受托人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担保金抵作咨询服务费，委托事项未促成则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委托事项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与受托人促成的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时起，受托人的受托服务事项即视为完结，委托人(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托人全部咨询服务费。

3、咨询服务费按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计算支付，办理借款延期的视同二次服务，需同样再次计算支付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获得借款之日前。一次性现金支付;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要求出借人(第三人)在出借款中代为支付。

四、其他约定

1、受托人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第三人)达成借款协议或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后，由于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反悔、放弃借款、不配合办理担保等法律手续等)而终止委托事项或未履行借款合同的，委托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托人(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受托人促成的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提前或推迟借、还款，履行质量等)不影响本合同的全面执行。

2、没有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的，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咨询服务费，但签订本合同后委托人终止委托事项的，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当即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自下列之任一条件满足时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书面通知。

A、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未能促成与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时;

B、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二条(二)项的要求履行，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六、受托人促成的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依据。

七、本合同完全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绝无任何欺诈和胁迫;受托人已就合同内容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清楚、一致，没有疑义。

八、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合同内容共2个页面，不可分割;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8**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承办本案或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

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

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元;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邮编：210002电话：传真：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帐号：125904701610301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

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

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范本19**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件委托乙方律师为本事件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